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〇二)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09100296411號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上班時間可否外出哺乳一案，請查照轉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辦理。

說明：有關公務人員可否外出哺乳問題，因事涉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經函准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勞動三字第0九一〇〇四〇六九一號書函復略以：「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之哺乳時間，係就受僱者如欲親自哺乳未滿一歲之子女時，雇主應除規定之每日休息時間外，另給哺乳時間兩次，其並未規範受僱者親自哺乳之場所。又，該項規定已明定哺乳時間每次三十分鐘為度，因此，如受僱者離開工作場所進行哺乳行為，其往返時程仍合併計算在每次三十分鐘內。惟依同法第二條之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